

# 九阳临泉打假 经销商喊冤

## 九阳公司：他卖的是假豆浆机 经销商：是串货不是假货

“

厂家派员四下打假再正常不过，但山东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的打假行动在临泉县城却引发了不小的震动。今年4月1日，在数十台九阳豆浆机被当地工商部门扣押之后，九阳股份公司的两份认定假冒产品的鉴定让经销商潘珍德更是一筹莫展。

然而戏剧性的是，今年6月12日，临泉工商部门认定所扣押的豆浆机是正宗产品，并坦承被厂方利用了。

记者 张火旺 杨文艺 文图



潘珍德称九阳公司“打假”让其整整瘦了15公斤

### 厂家打假 九阳豆浆机是假货还是串货？

潘珍德是临泉县鲖城镇一家经营小家电的经销商。

今年4月1日，潘珍德从外地进了一批九阳牌豆浆机，拉往鲖城镇周边的九阳专卖店销售，但就在他准备下货时，十多名工商执法人员赶到了现场，称接到九阳股份公司举报，潘珍德经销的九阳豆浆机是假货，准备扣押。在随后的采访中，临泉县工

商局直属分局张副局长称，当天，九阳股份公司打假工作人员拿着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来该局联系打假事宜，并举报了潘珍德正在销售假冒豆浆机。

当时，潘珍德辩称，该批豆浆机是从外地九阳豆浆机总代理处购进，绝对是真货，之所以不能提供进货发票，是因为这批豆浆机是串来的。九阳股份公司规定，各地代理

商不能跨区域发货，以免互相压价，最终损害厂家利益。而如果提供进货发票，九阳股份公司就很容易查清这批豆浆机来源于哪位经销总代理，一旦查出“串货”总代理，总代理将承担巨额的违约金，所以对串货的经销商来说，是不能拿到进货发票的。

但工商执法人员最终还是决定扣押该批九阳豆浆机。

### 申请鉴定 却等来九阳公司假货认定证明

见工商人员不能采信他的说法，随后几天，潘珍德多次找到工商局，提出对查扣的豆浆机做第三方权威鉴定，但遭拒绝。4月7日，当潘珍德再次来到工商局时，执法人员拿出两份九阳股份公司的鉴定证明给他，证明上清楚地写明：经我公司技术部门的实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上述送检样品不是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有了九阳股份公司的这两份鉴定证明，潘珍德有口难辩。

5月19日，潘珍德与朋友一起，带了一台与扣押的九阳豆浆机同批进的货，拔掉传感器插头，以报修的方式前往阜阳市九阳专卖店售后服务中心，要求维修人员检查，并鉴定一下是否是真货。售后人员肯定地说，这台豆浆机是真货。潘珍德以隐

蔽的方式进行了全程摄像。

潘珍德将拍摄到的录像交给工商部门，以此来证明此前厂家出具的有关“假货”的鉴定证明有猫腻，是为了打击串货垄断市场而故意不认“亲儿子”。与此同时，潘珍德还将自己的遭遇发布到中国红盾网的论坛上，并将九阳股份的鉴定证明拍成照片上传。

### 最终认定 是真货已返还被扣豆浆机

潘珍德的遭遇在网上引起了南京一名律师的关注，这名律师曾代理过多起厂家不认“亲儿子”恶意打假的官司，他让潘珍德继续找到工商局理论，要求九阳股份公司就扣押的豆浆机的鉴定做详细说明，明确指出假在哪个地方。此外，这份鉴定证

明上没有鉴定人签名，这也不符合规定。

律师的提醒让潘珍德看到了希望。

5月26日，临泉县工商局正式向九阳股份公司发函，要求对方就4月6日的鉴定证明做出详细解释。张副局长告诉记者，工商局要求厂家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该公司一直未答复，期间只派了工作人员来沟通，沟通中更加证实了扣押的豆浆机是真货，只不过是串货来的。

6月12日，临泉县工商局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退还了潘珍德被扣押的数十台九阳豆浆机。

### 工商表态 此次打假是被厂家利用了

7月22日下午，记者来到了临泉县工商局直属分局张副局长办公室。“国家是鼓励串货的，但一些厂家为了搞区域垄断，就控制串货。”张副局长坦言，厂家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代理商的利益，最终是保护其市场达到垄断市场的效果。由于厂家

对各个市场所定的价格不一，甚至是差价很大，于是就有经销商想办法串货。

针对此次九阳公司举报事件，记者指出是否利用了工商的执法权力，达到了该公司蓄意打假的目的，张副局长称，这次看来的是被九阳公司利用了，“以后他们再

举报打假，我们是不会再出面了。”

九阳公司违规出具鉴定证明，有没有相关的法律对其进行处罚？记者从临泉县工商局法制办公室了解到，目前还没有相关的法律约束厂家的乱打假行为，这一点法律上还是个空白。

# 帮了一次忙，收了一套房

## 原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朱玉华被控受贿、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三宗罪”

“

2006年7月的一个晚上，一位私营企业老板怀揣着1万元现金，来到时任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朱玉华的家中，感谢他对自己企业办理土地证时所给予的帮助。从此，朱玉华权钱交易的“把戏”越玩越疯狂，小到收受购物卡，大到“笑纳”商品房，他甚至滥用职权违法审批，导致数百万国家税费流失。

7月27日，朱玉华被推上巢湖市中院第五法庭被告席，接受法院公开庭审。

记者 张发平

### 【检方指控】

#### 被告人涉嫌受贿70多万元

据介绍，被告人朱玉华，男，1953年10月出生，系无为县人，2004年任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2008年12月任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2009年9月9日，因涉嫌受贿犯罪被执行逮捕。同年9月28日，因患眼疾被取保候审。

检方指控，被告人朱玉华担任无为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建设用地图审批和土地证办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705969元。同时，检方还指控，被告人朱玉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细数“三宗罪”】

#### 帮了别人一次忙，坦然收受一套房

据检方指控，2007年11月，安徽江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某为了感谢被告人朱玉华在征地、办理土地证及减免规费等方面的帮助和关照，以朱玉华儿子的名

义在合肥购买一套价值583969元的住宅，送给了他；另外，在2007年至2009年春节期间，吴某又以拜年的名义送给朱玉华人民币累计4万元。

#### 滥用职权，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2006年3月，无为县一乳业公司要征地100亩。朱玉华仅凭企业自办的土地使用权界址调查表及附图，即审批同意。

2006年3月16日，该公司申请先办理15亩土地证。朱玉华在报批材料不全，土地出让金没有缴纳的情况下，就违规审批决定。

#### 玩忽职守，造成国家巨额税费损失

2007年11月，朱玉华在安徽江涛电子公司少交78671元土地管理费的情况下，为其颁发了149公顷用地批准书，同时造成60

万元契税损失。另外，他以同样的方法，在江涛电子材料公司少缴规费225万余元情况下，为其颁发了150多亩建设用地批准书。

### 【庭审直击】

#### 面对指控，“土地爷”自愿认罪

昨日8时30分，在公开庭审现场，朱玉华带着一副橙色眼镜，坐在被告席上，面无表情。

当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后，朱玉华及其辩护人对公诉人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表示自愿认罪。为此，审判长在征得被告人同意后，启用简易程序对此案进行审理。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玉华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庭没有当庭宣判。